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學林

債　務　人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債　務　人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各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債權人聲請時僅繳納其中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